

公開類	每季終了後15日內編報
季報	第4季於次年1月25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表號	20903-02-11-2

### 桃園市契稅徵收(修正表)

中華民國104年第3季(7月至9月)

單位:件 ; 新臺幣元

項目 契別	本 季 實 徵 數					截 至 本 季 底 止 累 計 實 徵 數				
	件 數			契 價	本 稅	件 數			契 價	本 稅
	合 計	免 稅	應 稅			合 計	免 稅	應 稅		
合 計	10,142	30	10,112	5,242,150,900	311,135,610	31,787	98	31,689	16,686,415,450	991,320,475
買 賣 契	8,762	27	8,735	4,752,050,200	285,123,012	27,380	93	27,287	15,075,618,900	904,537,134
典 權 契	-	-	-	-	-	-	-	-	-	-
交 換 契	85	-	85	84,836,100	1,696,722	201	-	201	246,234,150	4,924,683
贈 與 契	1,295	3	1,292	405,264,600	24,315,876	4,200	3	4,197	1,364,185,250	81,851,115
分 割 契	-	-	-	-	-	6	2	4	377,150	7,543
占 有 契	-	-	-	-	-	-	-	-	-	-
附 註	本季符合 契稅條例第14條減免稅款共					1件	契價	419,100元	減免稅額	25,146元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5條減免稅款共					0件	契價	0元	減免稅額	0元
	國民住宅條例第15及35條共					0件	契價	0元	減免稅額	0元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5條第1項共					20件	契價	9,543,950元	減免稅額	533,364元
	企業併購法第34條第1項第2款共					7件	契價	49,707,500元	減免稅額	2,982,450元
	其他條例或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減免標準共					2件	契價	2,545,842元	減免稅額	152,750元

資料來源:係根據徵銷檔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填寫5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財政部賦稅署,1份以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並同時將產製本表之檔案傳送給財政資訊中心。

修正原因:數字誤植

修正項目:本季實徵數/交換契契價及合併契價

截至本季底止累計實徵數/交換契契價、分割契契價及合併契價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